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

施工单位：广西荣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发包人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索赔等不可预见情况的费用，视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与否，不属于承包人的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煜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发包人批准，由
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需要时，发发包人派人配合。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
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属承包人责任造成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发包人或发发包人提前 使
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发包人承担。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 位
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
担：承包人施工时负责保护，由发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责任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
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发发包人负责。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 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发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
路基损坏严重，发发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煜成；

身份证号：452123198408186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919002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12461；

联系电话：0771-5656196；

电子信箱：gxrfjs@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B组团B-1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主要

体现：1) 经授权组建施工项目部，提出施工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工作分工，选择、聘用施工项目部管理成员，确定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施工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法分包或转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合同特别约定除外），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按合同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非法转包：关键工程或全部工程非法转包**，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的工程监理工作，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其他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890.96 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先支付,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确认,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开工令下发的开工之日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因发包人 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具体详相应专用条款)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即逾期工期，逾期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未移交的逾期工期的单位工程罚款（不分单位工程项目则按合同项目工程，即项目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项目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加上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期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之二（2%）；超过 3 个月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逾期工期违约金除了按本条款计算处罚。

当逾期工期达到违约金上限金额换算时间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在 1 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追加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重新承诺完成时间且最长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可换算的工期时间。如果承包人拒绝追加履约保证金且再次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工程款中强制扣除。

注：如采用子项工程（即单位工程）分阶段建设且分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要求的，当按各单位工程分别下达开工令并按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时，则按各单位工程（子项工程）造价和工期计算违约金。学校建设禁止采用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仅纳入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工期延期签证情形：

- (1) 连续3天的日降雨量达到150mm；
- (2) 台风、龙卷风达八级以上；
- (3) 对本工程雷电灾害、大暴雪（厚达50cm以上）；
- (4) 超低温-10℃；
- (5) 超高温+40℃；
- (6) 六级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完成后需工完场清恢复至土面，即地上地下遗留的所有混凝土结构和建筑物、临时管线等使用的遗料均要清除（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费，如用地红线内无法满足临时设施用地时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不影响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的情况下，工艺的改变不影响合同单价的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来宾市政府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变更程序：工程项目变更发出的申请人把变更的原因和目的说明清楚，列出多种解决方案，分析各种方案的优缺点，给出方案优劣性顺序建议。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包括必要性、功能完整性、方案合理性、经济性比较选取），拟定选取初步方案，测算本次变更被代替取消原有设计工程量清单的造价额、本次拟变更部分增加的造价额、净增加额。发包人根据净增加额度累入合同造价后分析是否超过工程下达投资预算额。当超过下达投资额时，发包人应先落实追加变更增加超过下达工程投资预算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后，再分析是否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额，如超过概算批复要求需要调整概算的，发包人先按调概程序申请概算调整获取批复，然后将变更申请决策过程的材料进行整理 6 份，由发包人按政府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后将变更通知发给承包人进行施工。变更施工签证流程：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原则，为保护、恢复而施工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在施工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申

请，经发包人按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进行施工。变更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当变更增加的金额与本合同金额之和超过已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发包人先行向预算主管部门办理落实追加资金来源（获得相应追加资金材料手续），按来政办发〔2018〕77号、来建发〔2020〕30号及相应最新文件要求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开展变更具体事项。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办理相应的分界范围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以结算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下浮系数与评审保持一致）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参照施工期间《来宾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上述约定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下降时,按本条款以上约定方法调整。

11.1.2 人工费调整

调整办法:合同约定工期内,参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当是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的人工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见索即付的无条件赔付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期限为预付款扣完为止）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当项目停建导致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部分项或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和发包人工程修复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请款分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内请款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外请款两部分。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对变更预算审定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建议值：80-90%），未经变更预算审定时按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发包人无建设行业专业且无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审核的，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或第三方单位造价人员审核）审核额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审定（国有投资项目：结算经业主审定完成后需报主管部门

复核审定或备案)下达结算通知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无息。

④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详 15.3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A: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请款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_____

B: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请款需要提交材料清单: 1. 请款报告, 2. 监理审核支付证书, 3. 变更审批 (备案) 表, 4. 签证单 (含现场计量图或测量成果确认单), 5. 变更签证预算即《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详见附件16), 6. 隐蔽工程彩色图片 (反映各分项工程的全貌图和关键尺寸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有支出任务要求的, 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申请, 超过时间提交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被上级部门收回的, 后期支出延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它无时间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超过一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应支未支付额的 2%。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 (简称银行) 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由发包人确定：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超

过1000万元),最迟不得超过28天。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分别为4套、5套、超过1000 万的均按6套。

国有投资项目项目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材料后,发包人应在本款规定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时间*1/3 天内组织相关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先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与现场施工相符性进行核查(特别是隐蔽、甩项部分的核实),发包人完成核查工作后应在 1 天内报送结算主管部门,其中低于 400 万元送一套,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的送两套竣工结算资料。关

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未付额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最迟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3) 竣工结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所提交的材料须是有效的真实的，且能完整地反映（符合设计文件的）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材料，同时应满足结算审核部门所列的结算必须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应审批（查）手续材料等。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包括且不限于：1. 变更前设计原图，2. 设计变更图和竣工图，3. 变更审批（备案）表，4. 签证单（含现场计量图或测量成果确认单），5. 变更签证预算即《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6），6. 隐蔽工程彩色图片（反映各分项工程的全貌图和关键尺寸图），7. 相关工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记录和材料参数，8. 变更原因的基础证据材料，9. 方案比选过程材料，10. 结算书及电子版（光盘或储存盘）。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有支出任务要求的，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申请，超过时间提交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被上级部门收回的，后期支出延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无时间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给到发包人审核。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必须按发包人结（决）算报审要求交齐，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达到 3%

（含 3%）以上的，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时，须签订《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详见附件 1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业主委托的有审核资质第三方单位且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投资项目适当延长复核时间，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时间。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有争议部分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结果，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有异议的，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核对过程时间不计审核时长和支付时长。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4、当项目停建导致合同终止或完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 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部分项或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和发包人工程修复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核完毕并下达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作

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返还时间和返还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3%，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详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质量保修期 第 1 至 6 条），经验收后才能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当出现房屋结构工程单次维修 3.5 万元及以上，非房屋结构工程单项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或多项单次维修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质量修补时，修补部分应重新计算质保时间，同时按修补造价额占比换算质保金×2 予以保留（最高不超过质保金额度），待重修质保期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参照缺陷责任期进行质保期首次检查合格）后方可申报请款。

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注：参照《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来政办发〔2016〕78号）维修规模确定以上额度起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 2%，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各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

(5)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

- (2)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天气超 1 天；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天气超 2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气超 2 天；
- (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损失分担，总的分担原则是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具体分割方法如下：1. 已完成施工但分部分项未完成验收交付手续的部分修复、重做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2. 由此造成的人工费、管理费增加由承包方承担；3. 承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4. 未完成分部验收手续未移交发包人部分工程造成的第三人伤亡或损失的，以及不可抗力引起承包人的措施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机械设备及措施材料的损坏拆除退场费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 停工期间（未完成损失确认分割前），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 已完成施工部分（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及材料进场双控验收合格视为完成部分）的工程实体（含已双控验收合格的实体材料）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8. 发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9. 承包方提交不可抗力的材料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可顺延工期；10. 重新恢复施工应当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局部损失，未达到需要解除合同时，工程修复或回复施工按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明确分担责任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恢复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来宾市兴宾区_人民法院起诉。

21. 解除合同

21.1.1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对已施工部分所获得工程款的工程质量仍然负有保修义务，施工合同中 的质保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在约定的质保金退还前，发包方仍保留扣除质保金的权利。

22. 补充条款

1. 取弃土运距按最近弃土场运程和规定消纳费作为上控价，弃土场的消纳费或运距根据上控价内实际签证确定。原则上根据需要如超过清单给定的取土场运距，运距根据实际签证确定，取土场用地的征

地费或租地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通过（永久征用地或临时租用地）征地程序办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土地被征用人。

2. _____。

3. _____。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广投集团南南铝业运动场	/	5000	/	/	/	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建设	416164.18	2020/11	2020/1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	14000	/	/	/	田径场/足球场翻新维护	765725.32	2025/7	2025/8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清远市中医院	/	1000	/	/	/	职工篮球场/羽毛球场建设	134554.50	2024/3	2024/3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全部施工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缺陷负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隧工程为_____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或道路工程为2年（不低于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雨（污）管道排水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_____年（不低于1年）；
5. 防水工程为5年（不低于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不低于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部分按重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 承包人（公章）：广西荣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邕路381号_____

地 址：广西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
区）B组团B-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877232918_____

电 话：0771-5656196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52010100100630084_____

邮政编码：545000_____

邮政编码：532200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来宾市第四中学 柳州校区运动场 塑胶跑道建设 工程清单		/			
来宾市第四中学 柳州校区运动场 塑胶跑道建设 设计施工图		/			
来宾市第四中学 柳州校区运动场 塑胶跑道建设 竣工图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过	自有或租赁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自卸汽车	EQ3180GLV1、18T	90kw	良好	4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载重汽车	JN151、8T	180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汽车吊	QY16、16T	168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平地机	T160A、16T	120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天龙KC、31T	135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装载机	ZL50D、5T	154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洒水车	NJT5100、18T	96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砼拌和机	ACP4000、37T	600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自动找平装置	DJID458、45T	155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交流电焊机	BX1-500、145KG	30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等强直螺纹连接设备	ZTDC40、40	2.8kw	良好	3套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插入式振动器	ZN-50、36KG	2.2 KW	良好	6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附件1: 平板振动器	PZ050	2.2 KW	良好	3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潜水泵	QY65-7-2 .2、 Φ100	7.5 KW	良好	4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砂轮切割机	J3G-400、 120*53	0.75 KW	良好	6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人力翻斗车	博创动力 CG1-30、 2100KG	0.2kw	良好	8辆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氧割设备	BC-200GF 、200KW	1.8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	G4510、 0.6m3	120KW	良好	5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空气压缩机	LG4510、 0.6m3	1.75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水电安装工具	SD280	1.0 KW	良好	4套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溶焊机	PE-08-30 00-10、 3.5KG	1.5KW	良好	4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全站仪	DTM-352、 500m	0.08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经纬仪	DJ6-2、 165x160x 340mm	0.08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水准仪	D3、40km	0.08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电渣压力焊机	HYS-630、 184KG	4kw	良好	3台	2025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钢筋调直机	GT4/14、 1000KG	5.5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附件4: 金地 钢筋切断机	GQ40、 100KG	5.5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钢筋弯曲机	FACB-250 、JS-500	3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钢筋弯箍机	QJ6-16、 670*250* 220	4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钢筋冷拉 卷扬机	JT2-1、20 ×4KN	22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钢筋除锈机	AT-2505、 3*180MM	4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租赁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型材切割机	JG-500、 150KG	1.5kw	良好	4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氩弧电焊机	NSA4、300 型	2.2kw	良好	4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电动搅拌机	HS-4、3KG	kw	良好	5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喷斗	LZS-1-60 、20KG	0.06kw	良好	6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喷枪	W-101-10 1G/295G	0.03kw	良好	6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 进	用于整个 工程
直钉枪	天工牌	0.6kw	良好	5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手持式动力 切割机	EHS350、 2.62KG	2.6kw	良好	3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多功能磨 光机	SD300B、 10KG	2.6kw	良好	5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电动套丝 机	TS1-R8、 75KG	0.8kw	良好	3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套丝切管 机	100mm	4.0kw	良好	3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 进场	用于整个 工程

附件4 液壓彎管機	SWG-2A、58KG	1.2kw	良好	3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热熔焊机	YR250	0.6kw	良好	4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冲击钻	GSB400RE、1.7kg	3.6kw	良好	4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PU塑胶搅拌机	4X2、8.6T	3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喷涂机	IIID系列、130kg	9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冲砂机	YZX-1120 3000kg	250KW	良好	2台	2024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电缆剪	SM-400	0.08kw	良好	3把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接地电阻测试仪	DZ500	0.4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便携式数字电能表	EEP-1 P0.2级	0.02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开关综合测试仪	STS-120	0.02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数字式三用表校验仪	ZY1001D	0.02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数字钳型表	DT-266	0.03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电动滚槽机	GC-30	1.3kw	良好	2台	2025中国	是	自有	按施工进度进场	用于整个工程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梁煜成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B证	
技术负责人	黄锦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施工员	玉明福	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安全员	陆大茂	工程师	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陆富龙	工程师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周凌娜	工程师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造价员	吴捷芳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缺陷责任期即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发

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发

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工程师复核。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发

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	------	------------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日期

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编制的_____项目结算书提交甲方后，由甲方报送来宾市财政局审核。甲乙双方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必须按《来宾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决)算报审表》要求交齐，为保证该项目结算书编制质量，乙方同意将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

如该项目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3%，乙方同意该项目产生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体现在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